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 問題導向學習引導老師及教案撰寫者任用要點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對外建教合作之需要，特訂定本任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以下簡稱 PBL)課程之引導老師（以下簡稱 Tutor）、偕同引導老師（以下簡稱 Co-tutor）及觀察員資格規範：

(一)欲擔任 Tutor、Co-tutor 及觀察員者，須在每學期報名截止日前向本系承辦窗口報名，本系審核資格後公告名單並安排組別。

(二)初次擔任 Tutor 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學年內擔任 Co-tutor 至少一次。

(三)擔任 Co-tutor 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學年內參加本系舉辦之 PBL 研習營（初階 Tutor 及進階 Tutor）並且檢附上課證明。

(四)已取得 Tutor 資格之教師，須於每二個學年內參加本系舉辦之 PBL 研習營（進階 Tutor）一次並且檢附上課證明者。

(五)觀察員一次參與 1 個教案，由本系安排年級和組別。須全程參與教案，包含第一幕至第四幕課程、Tutor meeting 及 Case wrap-up；上述過程若有缺漏則不予認定觀察員資歷。

三、PBL 課程之教案撰寫者資格規範：

(一)欲擔任教案撰寫者，須在每學期報名截止日前向本系承辦窗口報名，由本系審核資格。

(二)初次撰寫教案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繳交初稿前一學年內須參加本系舉辦之 PBL 研習營（初階教案撰寫及進階教案撰寫）並且檢附上課證明。

2.繳交初稿前二學年內曾擔任 Tutor 或 Co-tutor 或觀察員。

(三)再次撰寫教案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二個學年內參加過本系舉辦之 PBL 研習營（進階教案撰寫）一次並且檢附上課證明。

2.檢附已通過之教案審查證明書。

(四)撰寫教案應先與模組負責人協調撰寫題目與方向，經模組負責人確認後始得撰寫。

(五)教案應符合本系提供之撰寫格式且經由教案審查會議審核。

四、PBL 課程之醫學人文 Tutor 及教案撰寫者資格規範：

- (一) PBL 課程之醫學人文教案由二位 Tutors 進行，其中一位須為醫學人文學科教師，教案撰寫者須為 Tutor。
- (二) 繳交初稿前二學年內須參加過本系舉辦之 PBL 研習營初階 Tutor 或進階 Tutor 及初階教案撰寫或進階教案撰寫各一次並檢附上課證明。
- (三) 撰寫教案應先與各年級 PBL 醫學人文負責教師協調撰寫題目與方向，經 PBL 醫學人文負責教師確認後始得撰寫。
- (四) 教案應符合本系提供之撰寫格式且經由教案審查會議審核。

五、本系 PBL 研習營每學年舉辦 4 場（包含初階 Tutor、初階教案撰寫、進階 Tutor 及進階教案撰寫），請留意相關公告及報名時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停辦以致影響上述各項資格認定者，或其他對資格認定有疑義者，由本系相關委員會討論認定。

六、本準則經本系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委員會及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